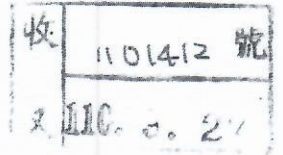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c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00029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準值第二點「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彰化縣員林市全區與大村鄉擺塘村、美港村及黃厝村」為蓄水量2日之地區。
- 三、檢送修正旨揭基準值公告影本、規定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區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本公司企劃處、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嘉榮

★欲知詳情，請參閱本會資訊網